

總統府公報

第 734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2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3

(二)修正證人保護法條文……………5

(三)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條文……………6

(四)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條文……………7

三、任免官員……………8

四、明令褒揚……………16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8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58 號解釋……………19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04111 號

茲依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5,90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4,928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80 萬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7,253 萬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國民體育法修正中，關於物理治療師相關之重視，亦為本次修法重點之一。考量目前國訓中心物理治療師、防護員人數不足、薪資過低，陞遷管道不足，導致有經驗的高階物理治療

- 師與防護員難以留用，此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現雖已成立運動科學支援團隊，由運科團隊進行支援工作結合國內運動科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醫師（領域包括生理、心理、力學、營養、體能訓練、醫學、物理治療等）參與投入，該團隊亦應考慮增加物理治療專業，以臻團隊效益最大化。建請國訓中心針對前述問題之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然中心改制後受贈收入雖有成長，惟 9 成以上仍仰賴政府補助，顯示國訓中心營運欠缺自主性，在財源籌措、整合外界資源及選手培育等方面，仍未能發揮最大效益。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之建議，國訓中心宜強化現金募款計畫之推動，以增加現金流入，維持較長遠有效之財務來源；宜有長期建立品牌定位的規劃及對外宣傳管道，以國訓中心專業形象，讓贊助企業主動投入並挹注資源。爰要求國訓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經營改善計畫，在不影響培育競技運動人才的核心任務前提下，逐年增加自籌款項比例，以落實財務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4121 號

茲制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4131 號

茲修正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證人保護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

第 十 四 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
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
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
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
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
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
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
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
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
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
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
訴處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4141 號

茲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下：
一、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
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

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4151 號

茲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或其家屬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受難者或其家屬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者。
 - 二、受傷或失能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物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追晉故陸軍上尉曾靚軒為陸軍少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任命林俊良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蔡綽芳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梁洪昇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朱至明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嘉元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游象洋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邱足新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張文彥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主計室

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范天行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杲景祥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趙寶珍、沈賀明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李淑芳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莒好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賴毓晃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鄭添益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兼主任，李璵娥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貴芬、范竹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職等行政執行官，紀宗智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曹素維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江友仁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董志剛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蔡秀芬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蘇曉楓為勞動部統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葉良琪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游勝璋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盈妙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張鳳圓為衛生福利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龐一鳴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張瓊月為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簡任第十職等院長，林宜蓉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張惠莉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麗絹、許菁菁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戴雪詠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梁晉誌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劉炯方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許麗慧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鄒幼涵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郭克嚴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劉約蘭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劉玉惠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簡名祥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茂盛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江南志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祝惠美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春蘭為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王健忠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麗娟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劉建民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雅苓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危仕修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水桐為宜蘭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連茂為基隆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世恭為新竹市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鄭君健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安仲傑、劉奕志、林彩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良、梁書寧、吳修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俞、田雅文、許峻瑜、楊秋穎、曾信上、黃秋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慧斐、余雅芳、陸惠茹、武為瑤、黃昱昇、蔡政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光程、游立森、盧雅真、陳心緯、林麗娟、黎煥羣、張馨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蓓蓉、陳思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秀如、廖妍庭、吳惠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鑑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彧涵、吳叔倩、王滄鴻、吳冠霆、邱昱程、鄭舒云、簡至培、王俊評、余欣怡、盧宣良、張智仁、林聖淵、陳玉旻、謝可蓉、昌佳致、邱虹寧、呂玟宜、胡雅倫、柯佳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家緯、王佩珍、周靜儀、林慧雯、黃耀諒、錢岳、呂靖文、林學庸、郭珈綺、林慧真、趙美娟、張杏珍、黃姿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春森、徐臺明、謝哲民、廖心華、范之容、林奕綺、劉佳蕙、柯玉珊、洪伶欣、張致嘉、林靖芝、彭成渝、林冠伶、陳冠文、吳郁璋、李光倫、彭淑琴、溫彧青、陳淑玲、許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綾娟、何世堯、邱琮驊、董勝凱、謝燕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淑芬、林昭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怡珊、陳嫻奴、王雅莉、呂岱安、賴俊雄、曾月如、蔡慧芝、陳宜平、陳淳穎、王淑英、王翌玲、許宏竹、蕭百峰、余明衛、吳孟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志佳、邱美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耀興、王寶卿、張翊庭、張淑圓、許驊、姜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婉婷、謝心如、李俊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婷卉、王家儀、黃敏麗、李芳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佩瑜、黃弘毅、黃振傑、余玫芳、陳財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建霖、康輔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育靜、曾定強、陳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欣蓓、張德光、楊弘胤、吳雅筑、葉采儒、周煥斌、曾鳳琪、徐秋蓉、蘇卉芯、方思嘉、東家榮、張淑君、潘永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純荷、陳坤延、張筱涵、陳均毓、梁宇德、林芳竹、楊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顧皓中、王賢進、江馨婷、吳家齊、吳姮儀、李淑芬、湯志英、鍾慈芸、曾恕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婉貞、林秀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韻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妙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劭賢、陳怡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典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再成、張馨心、張凱潔、林品萱、陳怡蓁、卓玲暖、鄭學裕、林惠文、葉美蘭、洪淑惠、林文真、葉文程、黃富美、邱玫萱、黃炳煌、杜佩真、李柏森、林郁玫、林宜蓁、洪岭、李昱成、楊碧珠、劉瓊寧、詹如嵐、王莞婷、楊孟庭、趙思涵、李于萱、唐芷芸、廖素秋、計竹宇、徐欣榕、陳雅婷、江偲瑩、羅燦芝、蘇宜甄、吳炫德、簡郡宏、蘇家苓、蔡佳宏、王柏鎮、吳佳蓉、劉品含、陳乙宏、宋晉智、賀瑞鳳、劉增蔚、陳月虹、林麗姿、方麗娜、李秀珍、林和順、邱雲台、翁惠英、戴明正、黃瑜涓、林東本、陳秋香、趙梅貞、李淑滿、黃麗容、潘樹芳、楊淑文、王瑞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文、潘佳伶、吳芷欣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朱建勳、陳癸瑜、陳界源、洪子健、洪國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展庚、郭瑜芳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江貞諭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仕國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黃弘宇、廖晟哲、劉達鴻、黃震岳、吳紀忠、鍾佩宇、李仲仁、張家芳、徐雪萍、高志程為檢察官，黃鈺雯、李侃穎為候補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任命孫敏軒、葉昭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袁志元、蔡擎平、顏翊吉、張朝威、莊智龍、潘明哲、劉佳翔、侯駿逸、蔡懸謚、吳盈賢、楊凱強、劉于齊、郭福軒、林家慶、黃世孟、陳鏡元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仕勳、岑啟瑞、李世怡、陳鈞麟、張明發、紀博嚴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順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任命洪玉萊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楊秀珍為行政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吳明昌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陳立國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朱珮如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雲屏為駐匈牙利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陳柏秀為駐阿曼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

任命李健民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牟善玲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分析師。

任命陳珮丞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郭婉伶為國立體育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賴哲雄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呂文忠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陳榮周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曾淑慧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郭肇中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劉雅娟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清光為交通部航港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珮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定隆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徐振源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薛永芬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黃錦儀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美女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楊國聖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吳科屏、王復中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世航、程文人、房增財、王德立、張一新、徐英智、賴志明、劉仁凱、吳志偉、周彥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培音、賴璟毅、洪上瑁、黃寶慧、洪郁惠、陳睿均、陳奕捷、方惠珍、陳盈穎、劉孟彥、劉名哲、張書菱、林秀芳、許瑞燿、林瑞淑、吳靜芳、陳靖玫、林芊蕙、鍾翕淵、鄭麗雅、王興華、葉欽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凌瑋志、陳永昌、郭正源、謝明錕、陳宗賢、周俞均、張淑慎、李靜雯、游書榮、侯雨成、胡恭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琳、胡芝嘉、蔡佳潤、劉芬蘭、甘旻澤、黃宗雋、蔡長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典詳、柯庭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麗霜、歐楚意、古孟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偉林、林哲丞、吳維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治平、吳亞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春枝、林珮輿、吳國隆、王麗惠、楊清文、游春英、葉宛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和展、趙致杰、許翊軒、盧一德、劉馨喬、簡靖軒、徐逸帆、謝俊彥、張琦京、簡韡、曾雅倩、朱泳鴻、邱士豪、莊雅婷、林怡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逸平、楊國榮、蕭潼、林國棟、方雅雯、吳韻綺、蔡坤育、徐嘉莉、徐仲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雯璣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郭文俐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馬中人、蔡正傑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黃怡文、黃振倫、廖倪凰、吳梓榕、吳昇峰、范家振、許紘彬為檢察官，周禹境、白觀毓、李佳潔、蔡宜玲、王宥棠、嚴維德為候補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任命林建宏、劉訓帆、楊語涵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00790 號

畫壇耆宿王攀元，清樸偉特，溫良謙洽。少歲失怙喪恃，顛頓無依，秉承詩書家風，積勤潛脩繪畫，卒業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磨礱淬勵，弘毅展驥。抗戰戡亂烽起，幾度困躓流離，嗣隨政府播遷來臺，執教羅東中學，組建蘭陽畫會，傳授基礎美術技法，悉心培植秀拔後進，啟迪陶鑄，春風化雨。平居獻力油畫水墨創作，筆觸凝鍊飄灑，融匯中西畫藝；構圖簡括奧遠，隱見人生境遇；題材風格獨具，發抒故土情懷，妙手丹青，彩筆揚輝；意深情切，旨趣橫生，爰有「畫布上的詩人」美譽。曾獲頒全省特殊優良教師、第五屆國家文藝獎、第五屆文馨獎及第八屆噶瑪蘭獎等殊榮；復頻於國內外舉辦個展暨聯展，作品迭獲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逸才洋溢，馳譽海宇。綜其生平，豐厚蓬島藝術美學篇章，

映現臺灣多元文化內涵，鴻業績著，奕世昭垂。遽聞上壽歸真，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1 月 5 日至 107 年 1 月 11 日

1 月 5 日（星期五）

- 接見「第 24 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得獎人等一行

1 月 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7 日（星期日）

- 為因應東亞情勢變動召集國安相關部會首長研議並作裁示（總統府）

1 月 8 日（星期一）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盧戈（Fernando Armindo Lugo Méndez）訪問團」等一行

1 月 9 日（星期二）

- 接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兩岸事務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加拿大眾議院外交暨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諾特（Robert Nault）訪團」等一行

1 月 1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1 日（星期四）

- 與五院院長餐敘（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1 月 5 日至 107 年 1 月 11 日

1 月 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6 日（星期六）

- 蒞臨「中華民國台灣歸僑協會成立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 月 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9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1 日（星期四）

- 接見「106 年度『臺灣誠信品牌』認證」暨「第 18 屆國家建築金獎」獲獎單位代表等一行
- 出席「總統與五院院長餐敘」（總統府）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58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19 頁後插頁)